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公開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在本機關前揭網站公告，並訂於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所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當場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首長公務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，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投標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登記證影本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處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第五點所列文件缺其一者。
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5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- （二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八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牌照異動登記：車輛已報廢無法重新領牌。

(二)投標資格限定：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業者。

依相關規定報廢車需有合格的回收處理業者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後之回收、清運、貯存、拆解等行為時，應依規定由領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，屆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給本所，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。

(三)倘非具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，請勿投標；如得標後因資格不符，本機關不予交貨。請審慎評估考慮後再下標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當日繳清，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（請洽本所行政課）至本區農會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將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（第三聯）交回本機關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